



香港童軍總會 政策通告

電話：2957 6333 傳真：2302 1001 電郵：administration@scout.org.hk

2025年4月1日
第05/2025號通告
[政策／指引]

申請領袖／總監委任之必修課程

本通告取代2021年10月15日所發出之政策通告第 03/2021 號。

由2025年4月1日起，所有申請參加童軍運動的新領袖／總監必須首先完成「領袖初級訓練班」／「童軍運動基本原則訓練班（單元1A及單元1B）」及「【保護童軍成員免受傷害】網上自學課程」，從而對童軍運動之目的、系統及訓練方法及本會保護童軍成員免受傷害之政策有基本認識，方可獲本會委任。

而現任領袖／總監亦須盡快完成【保護童軍成員免受傷害】網上自學課程並取得訓練證書。

委任提名表〔表格A01(Rev.04/2025)〕將於同日生效。首次被提名的人士於提交表格時須夾附「領袖初級訓練班」／「童軍運動基本原則訓練班（單元1A及單元1B）」及「【保護童軍成員免受傷害】網上自學課程」訓練證書副本，以茲證明。

有關「童軍運動基本原則訓練班（單元1A及單元1B）」及「【保護童軍成員免受傷害】網上自學課程」的資料，請參閱相關訓練通告。

香港總監

（盧建業



代行）